附件：

关于人民东路塌陷段汛期应急抢险改造治理

等项目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23-24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人民东路塌陷段汛期应急抢险改造治理等6个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人民东路塌陷段汛期应急抢险改造治理工程

本工程位于淮北市相山区，属应急抢险改造治理项目。改造范围为人民东路自岱河桥向西约700米路段（含岱河桥），建设内容包括岱河桥顶升纠偏，维修加固；岱河桥以西约 590 米路基、路面维修，两侧配套3.5m宽人行道；南北两侧周边景观绿化修复；两侧路灯迁移安装，重新布置地下缆线；重新设置交通设施（标志、标线）；新建雨、污水管道、弱电等综合管线；道路南侧增加环湖步道、观景平台、停车场等。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投资926.8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11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二）淮北市东外环路（太山路-人民路）改造工程

本工程起点北起人民路交叉口北侧，起点桩号K0+667.32，终点南至太山路交叉口南侧，终点桩号K5+559.85，道路全长约4892.5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机动车道维修改造，机动车道边侧石更换为花岗岩材质，交通标志标线及监控设施，安装道路路灯、道路绿化、排水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投资77.65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37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三）古城东路市政道路工程

本工程位于淮北市相山区，呈东西走向，西起泉山路，东至龙山路，道路全长2301m，红线宽度为3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工程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投资为476.38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35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四）淮北市城市排水防涝提升—淮北市排涝干沟综合整治工程

本工程位于淮北市相山区，建设内容为东相阳沟（龙山南路—跃进河段）段治理，清疏原有明沟，修建生态护岸，明沟长约740m；东相阳沟与跃进河汇合处约3hm2水域的水生态整治；相阳沟现状护岸破损修复；长山路沟整治，将碱河路与勤学路现状雨水接入长山路沟。新建3座钢坝闸，分别位于西流河与老濉河汇合处、长山路沟与跃进河汇合处、南湖路沟与跃进河汇合处。工程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投资为676.17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2〕16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五）淮北市青年路（龙山北路-杨河路）工程

本工程位于淮北市杜集区，道路西起龙山北路，下穿符夹铁路线，东至现状杨河路，路线呈东西走向，全长1944.977m，为新建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5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1878.919m，铁路下穿桥一座，配套建设绿化、排水、交通、照明等附属设施。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946.15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3〕4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成水稳结构，部分路段正在铺设沥青，绿化暂未实施。

（六）沱河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本工程位于淮北市烈山区，呈东西走向，西起东外环路交口，东至龙脊山路交口，路线全长约 5.009km，规划红线宽22m，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投资786.50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2〕26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主路已通车，辅路正在铺设沥青，绿化待实施。

1. 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人民东路塌陷段汛期应急抢险改造治理等4个工程

本次检查情况看，人民东路塌陷段汛期应急抢险改造治理、淮北市东外环路（太山路-人民路）改造工程、古城东路市政道路工程、淮北市城市排水防涝提升—淮北市排涝干沟综合整治工程4个工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为：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检查发现问题性质均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

（二）淮北市青年路（龙山北路-杨河路）工程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未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缺少开工至2022年4季度）；二是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检查发现：问题一性质为一般，责任对象为监测单位，追责形式为责令整改；问题二性质为较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约谈。

（三）沱河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现场临时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裸露的施工边坡，缺少临时苫盖；二是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检查发现：问题一性质为一般，责任对象为施工单位，追责形式为责令整改；问题二性质为较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约谈。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要求，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2.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3.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尽快组织人民东路塌陷段汛期应急抢险改造治理等4个工程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4.沱河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区裸露地表的临时防护措施。

5.尽快一次性足额缴纳淮北市青年路（龙山路-杨河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8.784万元，沱河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1.92万元。

6.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于2023年7月26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6月5日

抄送：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安徽冠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